

ZX2025093

合同编号: 2025

花都区梯面镇古茶园富硒土壤 地球化学特征调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 花都区梯面镇古茶园富硒土壤地球化学
特征调查

采购项目编号: 440114MB2D070132511250236

项 目 地 点: 花都区梯面镇红山村

甲方(委托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乙方(服务方):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乙方（服务方）：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鉴于甲方需要地球化学特征调查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都区梯面镇古茶园富硒土壤地球化学特征调查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花都区梯面镇古茶园富硒土壤地球化学特征调查

1.2 工程特征：调查范围包括梯面镇红山村古茶园及周边，总调查面积约 3.69 平方公里，调查区属王子山森林保护区外围山脉，中、高丘陵区，土地利用现在以林地为主，植被茂盛，仅有少许耕地，以水稻种植为主。

1.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梯面镇红山村古茶园及周边

1.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 承接方式：发包人委托。

1.6 工作任务及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查明调查区约 3.69km² 土壤中硒及重金属元素含量水平和元素地球化学分布特征，初步查明调查区灌溉水等级，查明代表性农作物（野生茶）的硒元素含量，圈定富硒土地资源分布范围；提出特色富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建议，助力梯面镇发展天然富硒产业；协助申报省级天然富硒土地认定。

工作内容：

①根据相关规范及开展 1:5 万花都区梯面镇古茶园富硒土壤地球化学特征调查，采集土壤、农作物相关样品，送省级实验室分析测试，编制《广州

市花都区梯面镇古茶园富硒土壤地球化学特征调查报告》，提交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一式陆份，所有文字和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电子版资料光盘陆份。

②根据调查报告成果，编制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申报划定图件，确定申报地块边界。按相关规定，协助成果报告评审。

③根据广东省天然富硒土地划定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天然富硒土地划定申报表、申报地块图片或地块简介、富硒地块边界图等相关材料，配合申请“富硒土地认证”。

④为花都区梯面镇天然富硒产业开发及富硒示范基地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工期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 工期

签订合同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供通过评审的调查报告、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等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如土地归属问题、土地使用问题等）时，导致土地认证拖延，工期顺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顺延时间。

2.2 收费定价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的规定进行计费，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总包干价为¥29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是：¥276415.0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税费是：¥16584.91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2.3 付费方式

①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在乙方提交评审通过后的调查报告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234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给乙方作为项目进度款。

②乙方编制完成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相关富硒土地认证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项目款（¥586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③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七日内支付乙方款项。

④双方一致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部门审批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提供必要的调查资料（如土地利用现状、土壤类型分布、相关规划图件等），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工作，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调查技术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

四、争议解决

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

五、其他

5.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定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之后自行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
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联系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号之一

乙方(服务方):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
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联系地址:惠州市鹅岭南路101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4400 1718 6350 5044 6031

纳税人识别号:12441300068516396T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15.12.25

